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1]第052号

**关于民权县名博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套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权县名博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民权县名博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套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拟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民权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2、废气：（1）木工下料粉、批灰砂光及打磨粉尘分别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喷漆烘干废气先通过水帘+过滤棉对漆雾进行去除，再通过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贴皮工序和封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1）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设置；（3）生活垃圾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1年12月8日